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會址：(33060)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電話：(03) 220-9207 轉 600 · 傳真：(03) 220-2245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九二〇七一六號核准立案

網址：<http://www.ctarl.org.tw>

104 年「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建議案說明

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

相關條文修正說明：

在國際間業餘無線電臺執照中無需再增加「行動式電臺」之名稱，例如在航空及航海業務內之電臺內有比業餘無線電業務更多類別及型式之收發信機或是定位之機器，但航海及航空業務並不因此又畫蛇添足增列如「雷達」、「特高頻」、「NDB」、「VOM」等等其它執照，這些業務其電台執照也只是一張，例如「船舶無線電台」、「航空無線電台」，所有設備均載明於該張執照內。

行政機關行政時，依「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它原則為之：

-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
-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又原理及本原則也是屬行政法之範圍。

請 NCC 注意到，本條文與航空及航海無線電業務顯有「平等原則」之適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原理等問題。

又，會設立五十兆赫頻段以下之高頻行動收發信機(本會不同意行動電台需再行獨立為另一張執照，所以不稱為電台)者大部份為業餘無線電社會中「緊急通信委員會—ARES」成員所設立及自行購買。

業餘無線電社會從民國 70 年代晚期至今，在我國天然災害發生時，暫時「拋(妻)家棄子」搭救難機或自行駕車，義不容辭奔赴災區或是災難現場。這是由於大型自然災害發生時，平時政府或民間所架設的通信設備會一夕崩潰(通常這些系統都有計費或是通過所架構之系統方能運作)。

大有為的政府應以「鼓勵」替代「收費」，將這類無線電機比照航海及航空業務併入業餘無線電臺執照，以為公允並減輕人民的財務負擔。因此本會認為：

1、**業餘無線電臺應只有一種執照**，目前主管機關在條文中的「行動式業餘電臺」應該修正為「移動式無線電收發信機」，並依「公平原則」及「比例原則」和航空及航海等業務般，將所有的無線電設備登載在同一電臺執照內，以為公平及行政便民。

2、如第十五條說明所述，應該刪除第十六條「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之「固

定式」文字，統稱「**業餘無線電臺**」。

3、如第十五條說明所述，應該刪除第十七條所謂「**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條文。

4、如第十五條說明所述，應該刪除第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內容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文字。

二、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以及其它條款有關頻率的計量條文修正說明：

國際電聯會(ITU)主要語文為英、西、法、中，在其無線電規則 Article2, Section I--Frequency and wavelength bands, note 2:

3000 Khz 以下(包含)，以千赫(khz)表示；

3 Mhz 以上至 3000 Mhz(包含)，以兆赫(Mhz)表示；

3Ghz 以上至 3000Ghz，以吉赫(Ghz)表示。

建議保留或是在兆赫或千赫右方加上括弧(Mhz)或(Khz)。

技術規則方面在 3Ghz 以上之頻率，以國際電聯會(ITU)無線電規則及我國

「度量衡法」之「吉赫(Ghz)表示。因此**有關頻率的計量，應依國際電聯會(ITU)之無線電規則(RR)，保留目前的文字。**

三、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說明：

1、交通部業已將四三〇兆赫至四四〇兆赫以次要業務條件下分配給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在國際業餘線電(IARU)第三區(R3)頻率分配表，以**四三三**。

○○ 兆赫為呼叫頻道(Calling Channel)，當年以四三一·○○兆赫乃是不得已的暫時性替代作為，當年在討論本條文時已予以敘明。所謂呼叫頻道(Calling Channel)是代表在第3區使用430.00-440.00兆赫的所有人員，當向不明的大眾呼叫(CQ)時就用433.00兆赫，全球所有業餘無線電製造商，在其FM收發信機之面板上會標明「CALL」，按下時就會出現433.00兆赫。這對於業餘無線電人員在平時呼叫及緊急求救時相當方便及統一，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修正是為「恢復原狀」。

2、由於氣候變遷，導致全球從公元2008年後天然災害頻傳，增加了各國人命損失及財產損害。全球業已多次召開相關的「天然災害之緊急通系統」研討會，其中一項重要的結論是將「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通信系統作為各國的緊急通信作業平臺之一。

從上一世紀50年代開始，各國業已證實「業餘無線電」由於其特殊性(頻率世界性及一致性、人員的技術成熟度等)，能在戰時為國架構後備無線電通信網，當平時天然災害發生時可在很短時間架構「緊急通信網」。

各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在操作業餘電臺時當接收到非業餘線電臺的求救及緊急通信，如無本條文將使許多業餘無線電人員將無從應對，這種人命安全及緊急通信在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電聯會的無線電規則(RR)以及各主要國家的電信法規及業餘無線電規則中均予以明確載明：「求救信號及通信不論發自何處，均應立即回答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由於業餘無線電臺與非業餘無線電臺間之通信，是在人命安全及緊急情況下之非常通信，應在事件完成後向主管機關報告，以健全我國業餘無線電業務及對於人命安全的尊重。

本條文在當年製訂本辦法是「遺漏」，又因為目前全球天然災害發生頻仍，因此予以增列第三項條文。

四、新增第四十四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多年來對於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間的分際及規定尚未充份知悉，當年制訂本辦法(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未考慮完備，以致在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29 年後，尚有大部份的人員未知悉國際電聯會之無線電規則有此規定或是在操作時有此規定。

本項新增條款對於現行及未來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會有一明確的操作概念，可使我國業餘無線電業務操作時不致於無意間干擾到國際及我國的主要業務或其它業務，以避免干擾到國際及國內的其它業務通信。

五、第九條條文修正說明：

1、依 ITU-R M. 1544 業餘無線電人員最低操作資格要求，設置、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人員應具備的理論知識與技術能力包括：無線電相關法規(含國際與國內)、無線電通訊方法、無線電系統原理、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電磁兼容性技術、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明示增列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以利民眾了解操作與設置業餘無線電臺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

2、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1~3等內容相同，無分等編訂，總題庫數共691題，反觀美國、中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採題庫分級編訂從3等考到1等總共必須要看約1600~1800題左右的題目數，而後進行資格測試，並定時檢視與修正部份不合時宜題庫內容，一來循序漸進可引導民眾認識業餘無線電領域，二來必須具備更充實的通訊法令、規則、知識與技能，才能有效落實分等管理的目的。

3、因應取消摩爾斯電碼術科測試並有效落實升等進級的實務意義，建議題庫具體分級編訂，使能有效與先進國家的業餘執照對等尊重，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

六、第四條、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說明：

1、由於業餘無線電為國際性活動，業餘無線電法規等皆須與國際接軌，甚至與國際交換資訊，目前之運作方式是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會將國際間最新及修改有關於業餘無線電業務的信息與各會員國之代表團體直接連繫，並定期召開會員國大會，所以被委託之團體必須具備熟稔國際間相關的無線電事務及動態，並且是代表該國參與國際業餘無線電組織的團體，所以建議增列被委託之團體須為IARU國際業餘無線電團體之成員，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文末補充資料。

2、有關外國人員來臺短暫停留作業之委託申請。

本條文在制訂時花費許多時間詳加討論，最初之條款是以「代表我國參加

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 IARU 的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的字眼，但最後在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民間團體的諒解下，以目前的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從上一世紀 80 年代就替代主管機關處理本項事務，本會立場保留第一款第一項條文，如果在本次討論會中各民間團體都認為他們也有權或有意願接受委託，建議就由主管機關自行處理。

補充資料：

關於 IARU 摘錄，內容說明 IARU 參與 ITU 各項會議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is the United Nations agency that deals with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cluded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ITU work are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uch as the amateur radio and the amateur-satellite services. The Radiocommunication Sector of the ITU (ITU-R) manages the international radio-frequency spectrum and satellite orbit resources. One of the primary activities of the IARU is to work within the ITU structure to preserve and maintain the spectrum allocated to the amateur radio and amateur-satellite services and to promote the usefulness and value of amateur radio. IARU attends all ITU-R meetings that may have any impact on amateur radio. In addition to being a sector member of ITU-R, the IARU also is a sector member of the Development Sector of ITU, or ITU-D. Emergency communications, disaster planning and response are topics discussed in ITU-D and IARU participates in those discussions. The nine individuals who are members of the IARU AC cannot attend all of the numerous ITU meetings that are important to amateur radio. There are quite a number of qualified individuals, termed Expert Consultants and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s, who volunteer their time and effort in attending meetings and participate in working groups or study groups on behalf of the IARU.

詳閱：

<http://www.iaru.org/about.html>

關於 IARU 歷史文件摘錄，內容說明 IARU 為 ITU 所認可，代表國際業餘無線電。

Individual radio amateurs support the work of the IARU through their membership in their own national IARU member-society. That support is vital to the future of Amateur Radio. **The IARU is recogniz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interests of radio amateurs throughout the world.** It is our voice in the offices and meeting rooms of the ITU and reg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organizations, where the decisions affecting our future access to the radio spectrum are made.

詳閲

<http://www.iaru.org/history.html>

